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建设文明校风，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2017 年 2 月发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研究生，也适用于已录取，但处于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各类进修生、短期培训生、接受继续教育的学生和留学生不适用本规定，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违纪处分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本规定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

第五条 纪律处分分为以下五种：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条 违反校纪的从重处分和从轻处分按以下情形办理：

1.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1）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2）在本校曾受过一次处分，一年内第二次违纪的；

（3）有两种以上（含）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以上规定的；

（4）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5）涉外活动违纪；

（6）违纪群体的组织者、领导者或主要成员；

（7）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2.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从轻处分：

（1）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2）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3）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3. 对尚未达到纪律处分标准，但存在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给予通报批评：

（1）受到通报批评的学生及具体情形，须在二级学院公示栏予以公示；

（2）在读期间累计受到三次及以上以上通报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八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

依据违纪行为的不同种类和违纪学生身份的不同，分别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其权限做出处分如下：

1. 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行为的，主管和处分部门为教务处；

2. 本科生其他违纪行为的，主管和处分部门为学生处；

3. 研究生各类违纪行为的，主管和处分部门为研究生院。

第九条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1.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组查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做出处分决定；

2. 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组查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做出处分意见，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3.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组查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由学生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出处分意见，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决定；

4.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本科学生其他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安全稳定工作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处，由学生处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规定处理；

5.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本科学生其他违纪事件，由安全稳定工作处参与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安全稳定工作处参与调查。安全稳定工作处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处按规定处理；

6.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二级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办理。

有关二级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二级学院补充支撑材料，重新审议并上报；

7.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二级学院的学生时，由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8. 学生受到违纪处分的，由所在二级学院及时将其处分决定和有关材料存入文书档案，并将处分决定送交学校档案室，存入学生档案；

9.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处分决定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书证；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的陈述；

5. 视听资料；

6. 鉴定结论；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8.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9. 其它权威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十一条　拟被处分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在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之前学校主管部门应向学生出具《拟处分学生权利告知书》，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

事实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拟处分学生权利告知书》（一式两份），应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组送交拟被处分学生本人，并签字确认接收，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拟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的，学校可以公告送交《拟处分学生权利告知书》，公告程序可参照公告送交处分决定书的程序执行。公告 10 日后，即视为送交。

如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拟处分学生权利告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听取、记录或收取学生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和申辩资料，并将其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二条 拟被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有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

在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拟开除学籍的处分建议，提请主管校领导主持的校长会议研究决定之前，主管部门应向拟被处分学生出具《听证权利告知书》，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权利告知书》（一式两份），应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组送交拟被处分学生本人，并签字确认接收，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应在收到《听证权利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

拟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的，学校可以公告送交听证权利告知书，公告程序可参照公告送交处分决定书的程序执行。公告 10 日后，即视为送交。

听证的组织按照《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听证暂行办法》（试行）执行。听证笔录应当一并报送主管校领导主持的校长会议，作为讨论和决定处分的一项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北京印刷学生违纪处分决定》。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组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并要求学生本人在《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告知书》(一式两份) 上签字确认接收，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拒绝签字的，则由送交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视同送达；

如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达，按照其违纪类型的不同，在学校相应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送达期限统一为 30 日（自然日），与学生申诉期限、民事诉讼送达惯例保持一致。二级学院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交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如受处分学生已经离校，且学校已经获知其地址及联系方式，则可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寄送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和《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告知书》，如经查询邮政快递系统，显示其本人已经接收，则视同送达。并将邮政寄送的过程信息记录在案，存入文书档案。如遇本人拒收、他人代收或邮件被退回等情况，将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经过学校法治办公室的审核，并通过主管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分别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处分期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终止；在处分期间，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处分；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者，加重处分，并相应延长处分期；处以留校察看的学生，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处分到期时，由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向二级学院提交处分解除申请，二级学院审核，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出具《处分解除通知书》（一

式三份），经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组送达学生本人签字，一份学生本人留存，一份存入学校文书档案，一份送交学校档案室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取消其获得表彰、奖励的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七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章 具体处分规定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八条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 故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2. 故意散布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

4.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有害信息，扰乱校园秩序的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5.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6.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造成不良影响；

7. 组织进行非法宗教、迷信活动；

8. 泄漏国家秘密，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者；

2. 在实验室、危险品库、学生公寓、教室等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

3. 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

4. 造成事故后，为了逃避责任，故意破坏现场的。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打架斗殴的，视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殴打他人未致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受伤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先动手打人者，从重处分；动手打人的先后难以区分时，挑起事端并动手打人者，从重处分；

4. 在打架过程中，群体性斗殴的主要成员以及蓄意蛊惑他人、扩大事态、持械斗殴或勾结校内外人聚众打架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未参与打架，但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者凶器者，视造成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6.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扩大，

视具体情况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8. 打架事件终止，事后又报复，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 酒后打架、闹事影响正常秩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谩骂、侮辱或者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通过信函、电话、短信或者网络等手段，直接或者间接恐吓、威胁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二）通过语言、文字、图片、音视频、网络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骚扰及在网络公开他人身份信息及隐私的。

利用网络平台、社交软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实施上述行为的，与线下行为同等对待，依照本条规定给予处分；学校可以根据聊天记录、音视频资料、网络截图等电子证据认定违纪事实。

第二十四条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和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场所有偷窥、猥亵、偷拍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者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邮件、电子邮件或包裹，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或者组织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纪人对揭发者或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者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蓄意对他人造成精神或身体伤害的，情节轻微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挪用等侵犯他人或者组织财产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涉及金额 1000 元（含）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在 2000 元（不含）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涉及金额超过 20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故意隐匿、毁弃、破坏公私财产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涉案财物不足 5000 元（不含）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涉案财物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不含）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涉案财物 10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校园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广播、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的，除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之外，将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1.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

2. 违反保密规定，泄漏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的；

3. 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

第四节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扰乱公共场所（包括学生公寓）管理秩序，分别处理如下：

1. 喧哗或者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2. 有酗酒、哄闹、燃放鞭炮、饲养宠物、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管理秩序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猥亵、侮辱、诽谤、散布谣言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4. 有乱涂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散布谣言，传播有碍于学校稳定的言论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1.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宿舍内容留异性过夜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宿舍内有他人在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在异性宿舍内留宿，或者在异性宿舍内滞留过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宿舍内有他人在场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或者在宿舍内容留校外人员过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4. 私拉电线、私接空调电源、破坏电器设施和消防设施、为电动代步工具电池充电、使用明火或违章电器，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上述行为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5. 私自出租宿舍、床铺，除没收所得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6. 擅自换锁或加锁，或将宿舍钥匙转借给他人，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7. 宿舍卫生差，连续 4 次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或每学年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次数超过 10 次的，给予宿舍成员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

8. 将私人物品置于楼道等公共区域，妨碍道路通行，造成安全隐患，且屡教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9. 违反《北京印刷学院住宿管理规定》其他内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分别处理如下：

1. 未经允许，修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组织的计算机设备中的设置、文件等信息储存方式，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制造、故意传播和应用计算机病毒，或者非法入侵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系统，依据所造成的损失，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未经允许开设代理、FTP 等服务，或者盗用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IP 地址，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或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1. 组织未经登记注册或没有批准的社团协会

开展活动的；

2.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的；

3.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协会会费的。

4. 未经批准，引入校外商户进入学校摆摊设点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组织者或者社团组织直接负责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给学生身心健康或者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分别处理如下：

1. 妨碍学校有关人员执行公务，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违反学校保密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3.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明知不报，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4.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等，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5. 转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

6. 通过欺骗等手段，同时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7.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等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8. 在校内从事或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与中介服务经营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乱贴经商广告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

9. 着装不整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地区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10. 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行为不雅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1. 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群众性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实，造成事故的，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2. 在公寓楼、教学楼、人行道、绿化地等场所，擅自进行文体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3. 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有其他扰乱学校管理秩序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1. 在校内传教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2.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擅自散发含有非法内容或谣言的宣传品、印刷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者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5. 在公寓楼内或图书馆、教室、办公楼、食堂等公共场所踢足球、打篮排球、发出分贝过高的声响等影响他人休息或正常教学、办公秩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五节 违反社会公德或者损害大学生形象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或违法行为，损害大学生形象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制作、传播、出租淫秽书刊、图片、音频、

视频等淫秽物品，或者非法书刊、音频、视频等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触犯法律受到制裁的，按第八节相关规定执行；

2. 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或者明知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其中有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受到制裁的，按第八节相关规定执行；

3. 参与色情服务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非法持有、吸食毒品，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触犯法律受到制裁的，按第八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四十二条 为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

1. 私刻、伪造公章；

2. 涂改伪造成绩单；

3. 伪造教师签名；

4. 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

触犯法律受到制裁的，按第八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1. 在个人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名称或者标识的；

2. 擅自代表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作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3. 擅自代表学校、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4. 在社会实践、实习等活动中，由于自身行为不当，受到实践、实习单位批评警告，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

5. 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节 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12 学时（含）以上不足 32 学时（不含）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32 学时（含）以上不足 48 学时（不含）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48 学时（含）以上不足 60 学时（不含）的，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内累计擅自缺课 60 学时（含）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军训、课程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以 6 学时计；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四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1. 违犯考场纪律的，视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作弊的，视情节和本人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考试严重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背学术道德的，按下列情形给予处分：

1.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

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对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使用不适当的统计或其他方法夸大研究发现的重要性，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伪造注释或参考文献，给予记过处分；

（3）伪造或篡改试验数据，且构成虚假的重要成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对提供虚假学术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1）虚开或篡改学术期刊文章录用通知，给予警告处分；

（2）对学术成果虚假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对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购买、出售学术作品、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术作品、学位论文买卖，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术作品、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术作品、学位论文代写，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对于一稿多投，视情节给予以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对于泄露学术秘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未列入本规定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参照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节 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因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一律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者（因过失犯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除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被解除刑事拘留的，视其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及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给予处分。

第四章 申 诉

第四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北京印刷学院申诉管理办法》，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主管校领导主持的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或者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且无正当理由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四条 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由各二级学院将情况通报二级学院党、团组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于 2026 年 8 月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以前与本《办法》相矛盾的其他规章均自行失效。

第五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违者要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